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9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生产模式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石岩厂区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议案》，公司将石岩厂区搬迁至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新材料基地。工厂搬迁后，公司在广东省英德市租赁厂房作为新的生产基地，由于当前国家对新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较高，对项目的安全、环保审批严格，因此审批周期长，要求提供申办资料较多，目前相关资质正在办理中。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连续性，精细化工业务的生产模式需要暂时从自主生产转变成授权代加工生产。

公司精细化工业务的核心工艺、核心技术、核心材料等仍然掌握在公司，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为公司独有，且公司与加工商均签订了严格的商业保密合约；同时公司已有较成熟的产品授权代加工的操作经验，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授权代加工生产管理体系，并和多家 OEM 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因此本次生产模式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精细化工业务授权代加工的生产模式为公司经营发展的过渡方案，公司具备生产制造的基础，具备足够的气雾剂生产及技术能力。目前公司正积极寻找适合精细化工业务使用的工业用地建设生产基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